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960万欧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为2年。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NETPOS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高军、支鸣

类型：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023, 10/F., Ocean Centre,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香港网力 100%股权

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637,179.03	106,670,455.91
负债总额	2,927,875.27	5,910.54
净资产	238,709,303.76	106,664,545.37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6,362.75	—
利润总额	-5,217,411.06	-3,347,670.93
净利润	-5,217,411.06	-3,347,670.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960 万欧元

3、担保内容：公司对香港网力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香港网力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网力开展境外业务的需要。公司持有香港网力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对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

康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力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旨在满足自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自身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香港网力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1%，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 960 万欧元，根据本公告发布日的汇率（1:7.3410）折算为人民币 7,047.36 万人民币（最终金额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香港网力放款之日的汇率为准进行折算）。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47.3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